

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東段 1014, 1015 地號		
收日期	112年12月6日		
件字號	112年南地數值字116500號		
複丈日期	112年12月26日	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。		
說明	⊕ 鋼釘：(遺失) 2.13.11.10 新收 ⊗ 塑膠樁：2.13.11.10 新收 ○ 噴漆：2.13.11.10 新收 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 承辦員：劉豐 羅元 范鴻 當場核發		

北

比例尺：1/5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范揚鴻

范揚鴻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發給